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三〇四次会议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乍得	敦古斯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江华女士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穆马尼先生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大韩民国	Lee Kyung-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昂尼德亨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阿博加斯特先生

##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5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现在着手举行第八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一个剩余空缺。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着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新一轮投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贡博先生(乍得)和卡韦萨斯先生(智利)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我提醒安理会成员,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6

因此,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获得了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我已以书面形式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剩下的一个席位而举行的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因此,没有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由于没有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安理会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举行第八次会议,再次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以填补一个剩余空缺。

我的理解是,大会主席已提议大会散会,并于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再次开会,以举行新一轮投票。

我提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也散会,并于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再次开会,以举行新一轮投票。

就这样决定。

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行使主席的职责简短地提醒我们自己:我们正在做什么。确实,这些选举是“巴洛克风格”的进程。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国际法院是主管和平解决争端和法治的世界主

要机构之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当然是安全理事会的根本职责。这就是我们为何存在的原因，也是我们为何今天坐在这里的原因。

所有会员国均为主权国家，都有权利竞选这些机构和其它机构的成员。我们都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件事。像这样一个进程只是体现了我们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据此组织起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原则的重要性。我知道，这听上去有点唱高调，但是，在像这样一个进程（该进程相当旷日持久，并

且根本还没有完成）结束时，我们应该提醒自己，我们确切地说正在做什么。

这远远不止是一个“巴洛克风格”的进程：填写选票，并坐在这里做其它事。

因此，我感谢各位过去几天来的耐心，但重要的是，我们须做这件事。我感谢口译人员和会议干事提供的一切协助。

下午6时25分散会。